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1854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13次(9月21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審議第1案「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6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2案「新莊區中原段175、176、17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審查結論)」、審議第3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5地號旅館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4案「新北市土城區福華段2、3、8 地號等3筆地號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4案)、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5案)

副本：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蔡葉議員偉(以上為審議第5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



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三芝區錫板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以上為審議第5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3、4案)、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5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 年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17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00943581 號、103 年 8 月 18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14508811 號暨 104 年 11 月 16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4211826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17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00943581 號、103 年 8 月 18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14508811 號暨 104 年 11 月 16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4211826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對照表中宜將原需環評之法條依據與目前變更之法條作一對照，這才是變更之部分。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無涉基地量體、停車場出入口與停車位數變更，故本局無意見。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P.3-1，查章節內容提及表 3-1，實際卻無相關表格請修正，請補充本案各區工程進度相關資料。
2. 應載明本案公共停車空間於變更審查結論後之營運模式，以確認合理性。
3. 附錄一應補充 104 年 11 月 16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421182611 號修正公告影本，並納入 P.2-1 敘明。

第 2 案：「新莊區中原段 175、176、17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9 年 10 月 18 日北環規字第 0990097584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原公告事項一、(三)點承諾事項仍應確實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9 年 10 月 18 日北環規字第 0990097584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本案依據獎停增設停車位應仍依規定與承諾事項維持公共使用，有效管理，避免再違規。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本案無涉基地量體、停車場出入口與停車位數變更。

2. 另前環評結論公告事項公共停車位(含停獎 61 席)共 77 席部分，查雖已加註於建照需開放公眾使用及切結不得變更使用用途，惟仍請管理單位切勿違反使用，並請工務局協助加強查核。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開發單位有依認定標準第 25 及 26 條進行檢討，惟仍請開發單位明確指出不符合第 25 條各款情事。

2. 案名請修正為「新莊區中原段 175、176、17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審查結論）」。

第 3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5 地號旅館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5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1064960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5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1064960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無涉基地量體、停車場出入口與停車位數變更，故本局無意見。

第 4 案：「新北市土城區福華段 2、3、8 地號等 3 筆地號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環規字第 09900937611 號、新北市政府 103 年 6 月 9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1015205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環規字第 09900937611 號、新北市政府 103 年 6 月 9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1015205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無涉基地量體、停車場出入口與停車位數變更，故本局無意見。
- (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申請資料第 2-2 頁載，本案依據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之認定標準第 25~26 條檢討結果，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標準。惟於表 2-1「『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討表」及表 4-1「變更內容對照表」皆未完整載明，應補正。

第 5 案：「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海尾小段 5-1 等 10 筆、16-1 等 4 筆土地丁建變更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公共停車席之數目是否足以滿足訪客探望需求，請再補充說明。
- (三) 本案應規劃詳述營運間接駁車之路線、車型及車次頻率。
- (四) 報告書內防災應變計畫仍不夠詳盡，請再補充說明。
- (五) 本案變更後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5,475.54 平方公尺，惟引進人口數未增加，請專節說明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劃為何？
- (六) 本案原環說係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規定供住宅使用，倘未來有相關醫療、護理機構設置等其他用途之需求，應依規定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日久之後東側是否仍能維持老人住宅使用。
2. 如出租老人使用，如何管理服務，符合老人需求。
3. 老人使用之生活需求或有不同，如用水污水量、廢棄物產生量、飲食餐廳等需否有特殊考慮。
4. 本案若以出租或出售方式營運，其引進人口數、停車需求與使用特

- 性、公共設施需求，消防逃生需求等，可能都不盡相同，建議可以提出幾個情境方案，或者以最差方案來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5. 引進人口數建議依規劃營運模式尋找類似個案調查實際人數，非僅以樓地板面積計算引進人口。
 6. 有關無障礙動線及消防救災動線、火災（地震）預警系統、煙霧偵測，建議宜從整體樓層／樓棟作”緊急應變計劃”，特別是居住人口的估算及容受。
 7. 建議宜會同消防局作：①災變（火、地震、氣爆...）之逃生避難動線、出口、減災對策（含設備）作說明，②日後的預警及監測系統及救災資源（尤其 C~E 棟，A 棟），③消防車作業空間及其動線，④各層棟之管理中心。
 8. 本案規劃機車及腳踏車停車席數多，高齡者對這類運具有無高需求性，復康巴士之頻率為何？
 9. 在緊急救護時，考量有接駁公車及高齡者，復康巴士運具之停車空間及動線之差異，有何規劃。
 10. 西側基地應規劃訪客停車位，以提供公共停車位的需求，避免訪客汽車外溢至淡金路側，影響淡金路的通行。
 11. 本基地位居較偏遠，建議應規劃營運期間接駁公車之路線、停車位、車型及車次頻率。
 12. 建議補充景觀影響之差異分析內容。
 13. 住宅定位及用語，請統一，並說明營運階段之相關配套。
 14. 廢棄物處理之計算請以最新年度計算更正。
 15. 請補充已完成之公共設施捐贈文件證明。
 16. 本案於營運期間應承諾提供充分必要數量訪客公共停車位，以及高齡住戶專屬接駁車，請補充說明。
- (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第 1 次審查意見暨回覆對照表之對照頁碼多有錯誤，請修正。
 2. 本案變更後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5,475.54 平方公尺，惟引進人口數未增加，應說明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其利用為何？
 3. P.7-6，所提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請確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開工。

肆、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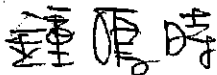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年第13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7年9月21日上午9時5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和然
- 四、出席委員（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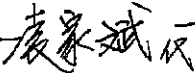
紀錄：洪志強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郭委員 俊傑 

江委員 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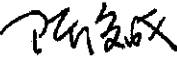
楊委員 萬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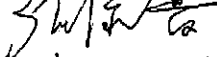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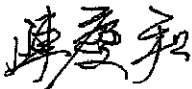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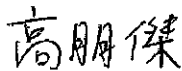
陳委員 麗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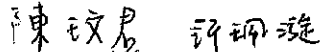
陳委員 慶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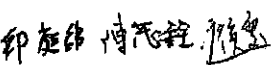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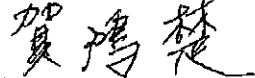
本府環保局  王妍芳 曾穎琳 張秀蓉 登瀛新區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里辦公處

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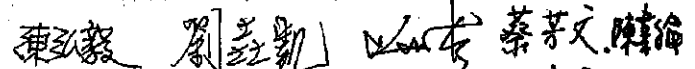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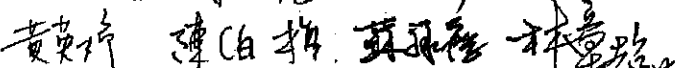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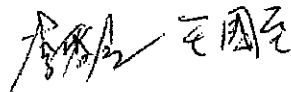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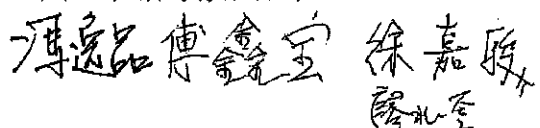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